

通海县公安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公安信息化（卡口扩容）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16年5月12日中共通海县委第九十八次常委会议纪要《研究通海县信息技防系统建设相关事项》同意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治安卡口系统等建设方案，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其中视频监控系统扩容和卡口系统建设采取运营商电子建设方式，按照“3:3:3:1”方式进行支付。项目建成审计结算应付款 1,231.70 万元，至 2021 年 6 月份累计付款 293.64 万元，尚欠款 938.06 万元，建议在三年内解决支付，每年支付 312.69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社会治安防控科技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建设规划要求，需确保全县信息技防系统建设如期完成，卡口扩容是对一二期项目的扩容和升级改造项目，是加强信息技防系统建设，是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创新社会管理手段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建设资

金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其中视频监控系统扩容和卡口系统建设采取运营商电子建设方式，按照“3:3:3:1”方式进行支付。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海县公安局公安信息化建设（卡口扩容）项目审计（预计）投资总额为 1,231.70 万元，可以对全县辖区 9 个乡镇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521 路摄像机及 96 路治安卡口设备进行升级。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公安信息化建设（卡口扩容）项目已经建成，2018 年 12 月经云南建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审定的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扩容：项目审计结算价 1,221.06 万元、监理费 7.86 万元、审计费 2.78 万元，投资总为 1,231.70 万元。按照 3:3:3:1 比例分四年支付。截止 2021 年 6 月份累计付款 293.64 万元，尚欠款 938.06 万元，因资金不到位欠款一直未得到解决，建议在三年内解决支付，每年支付 312.69 万元，因 2022 年计划至今款项未支付，故 2023 年计划支付金额为 625.37 万元，经济科目：委托业务费 625.37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 月计划向县财政申请下拨用款额度，2023 年 1-12 月进行项目欠款拨付，2023 年 12 月份完成账务处理及报送决算。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因财政困难 2023 年预算安排解决项目欠款 3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对全县辖区 9 个乡镇前端 521 路摄像机及 96 路卡口设备进行了升级，设备部署及时率达 100.00%，经验收合格率达 100.00%，购置设备利用率大于 90.00%，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社会治安满意度大于 94.00%，民警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大于 95.00%。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我县社会治安防控科技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强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这既是加强公安机办案中心执法规范化建设，也是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2019年05月27日，公安部下发《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现有的人力资源、技术条件和办公场所，建立围绕通海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具体包括案件管理区信息化建设、涉案财物管理区、执法办案管理区的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具体对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管理区、执法办案管理区监控设备、设施等信息化的建设。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所需资金257.11万元。一期项目2021年10月13日招标，经招投标中标价117.80万元。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2.50万元，剩余款项次年安排解决。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计划向县财政申请下拨用款额度，2023年1-12月进行项目欠款拨付，2023年12月份完成账务处理及报送决算。

八、项目实施成效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预计投入资金30.00万元，购置设备数量大于203项，购置计划完成率90.00%，设备部署及时率100.00%，验收合格率100.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00%，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4.00%，民警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不低于95.00%。我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预计可实现如下效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办案区、案件管理区和涉案财物管理区，提供合成作战及其他辅助支撑，具备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基本功能，实现“一站式”办案和办案管理服务“一体化”运行机制。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一、项目名称

看守所业务（在押人员给养）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发〔2013〕219号，看守所被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为400.00元/月/人，按月平均在押200人计算，全年需要给养经费96.00万元，列入预算，以确保年初县财政及时下达保障到位。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4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00.00元（伙食费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70.00元提高到310.00元，衣被费、医疗费、公杂费三项各提高到每项30.00元）从2013年10月1日执行。看守所在押人员患重病住院费、因病死亡丧葬费按实际发生数据实报销。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看守所在押人员的伙食费、衣裤、被褥、床单、鞋、袜等所需费用；在押人员看病、住院的医疗费、药费、体检费，以及看守所医务室购置的药品和一次性消耗（低值易耗品）医疗器械等费用，其中在押人员住院费、因病死亡丧葬费按实际发生数实报实销。

六、资金安排情况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经费按照400.00元/月/人，按月平均在

押 200 人计算，每月需要给养经费 8.00 万元，全年需要给养经费 96.00 万元。具体经济科目：生活补助费 96.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 月计划向县财政申拨额度，2023 年 1-12 月进行项目实施，2023 年 12 月份完成账务处理及报送决算。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看守所业务（在押人员给养）经费 96.00 万元的投入，能够保证监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以“防事故、保安全”为目标，落实监所信息化可视化建设，加大整改治理工作，确保了监所管理安全无事故。确保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率达 95.00%，在押人员对监所的满意度预计达 95.00%。确保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和执法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通海县公安局

2023 年 2 月 6 日